证券代码：300176　　证券简称：派生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5

广东派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由变更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派生科技	股票代码	30017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黄平	刘远平	
办公地址	广东省肇庆市鼎湖城区北十区	广东省肇庆市鼎湖城区北十区	
传真	0758-2691582	0758-2691582	
电话	0758-2696038	0758-2696038	
电子信箱	ZQ@hongteo.com.cn	ZQ@hongteo.com.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1）铝合金压铸业务

公司下属的全资子公司肇庆鸿特和台山鸿特主要从事铝合金精密压铸业务，具体为研发、生产和销售用于中高档汽车发动机、变速箱、底盘以及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结构件等制造的铝合金精密压铸件及其总成。公司秉承“不唯全，而唯专”的理念，将业务专注于技术含量最高的发动机、变速箱类精密压铸件以及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和结构件领域。肇庆鸿特和台山鸿特在新技术、新工艺及新材料应用等方面的技术革新及改造中积累了独具特色的技术领先优势，现有产品达数百种之多，主要产品包括油底壳总成、下缸体、变速箱外延室总成、发动机前盖总成、差速器等传统汽车零部件铝合金压铸件，以及减震塔、电池托盘、电机壳、逆变器壳体、冷却壳体、冷却盖板、电机盖板、DC/DC 壳体、翼子板支架等汽车结构件及新能源汽车部件。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

元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1 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总资产	2,142,310,893.24	2,167,447,285.43	2,167,512,363.49	-1.16%	1,880,419,241.73	1,880,419,241.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05,952,662.63	896,659,534.68	896,662,430.18	1.04%	894,423,030.10	894,423,030.10

	2023 年	2022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1 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	1,696,302,072.28	1,518,889,687.76	1,518,889,687.76	11.68%	1,286,553,853.62	1,286,553,853.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496,432.45	10,630,304.58	10,630,824.12	45.77%	-47,516,591.03	-47,516,591.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728,217.00	331,032.09	331,551.63	1,024.48%	-52,681,247.18	-52,681,247.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7,094,919.20	206,218,878.65	206,218,878.65	0.42%	64,334,556.04	64,334,556.0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00	0.0274	0.0274	45.99%	-0.1227	-0.122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00	0.0274	0.0274	45.99%	-0.1227	-0.122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1%	1.18%	1.18%	0.53%	-5.12%	-5.12%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财政部 2022 年颁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解释第 16 号”）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根据该规定，本公司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中关于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

对于在首次施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施行日之间发生的 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以及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企业应当按照该规定进行调整。本公司按照解释 16 号的规定进行调整。

因执行该项会计处理规定，本公司对 2022 年度合并比较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追溯调整，具体调整情况详见公司年度报告第十节“财务报告”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43、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3）2023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407,229,396.61	371,952,738.35	476,179,618.57	440,940,318.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803,585.94	-6,033,791.74	11,454,709.93	19,879,100.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946,801.29	-8,646,458.07	7,469,096.99	13,852,379.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757,368.59	70,094,777.75	91,622,861.80	-24,380,088.94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0,83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0,41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广东硕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55%	91,221,152.00	0.00	冻结	91,221,152.00
周展涛	境内自然人	5.68%	22,000,000.00	0.00	冻结	22,000,000.00
张林	境内自然人	3.84%	14,856,444.00	0.00	冻结	14,856,444.00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鑫鑫向荣 83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3.61%	13,963,126.00	0.00	冻结	13,963,126.00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聚宝盆 26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1.61%	6,243,910.00	0.00	冻结	6,243,910.00
唐军	境内自然人	1.54%	5,976,884.00	0.00	冻结	5,976,884.00
四川国鹏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3%	5,537,625.00	0.00	冻结	5,537,625.00
肇庆市矜浩光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3%	4,392,200.00	0.00	不适用	0.00
张倩	境内自然人	0.87%	3,372,900.00	0.00	冻结	3,372,900.00
海南中锐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4%	2,874,669.00	0.00	冻结	2,874,669.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股东唐军先生通过派生实业间接控股硕博投资，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2023 年 4 月 21 日，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对派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和唐军、张林等 46 人集资诈骗、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操纵证券市场、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虚开发票案作出终审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涉及案件二审判决结果的公告》。

2、2023 年 8 月 24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子公司面临承担相关费用的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公司全资子公司肇庆鸿特系 A 公司的发动机前盖供应商，肇庆鸿特向 A 公司供应的部分批次发动机前盖油封孔存在锥度问题，致使车辆在行驶时发动机前盖可能产生漏油情形，导致 A 公司需要更换发动机前盖并对相关整车进行售后检修，肇庆鸿特需要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

2023 年 10 月 17 日，肇庆鸿特与 A 公司就本次事件所涉已售整车的售后维修费用承担情况达成一致，双方签署了《供应商费用回收协议》，据此，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8 日披露了《关于子公司面临承担相关费用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45）。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相关公告。

证券代码：002861　　证券简称：瀛通通讯　　公告编号：2024-018

债券代码：128118　　债券简称：瀛通转债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具体内容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变化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615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 日公开发行了 3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30,000 万元。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发行的“瀛通转债”自 2021 年 1 月 8 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

目前，《公司章程》及在工商管理部门所登记注册资本为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之情况，即注册资本 155,551,272 元，总股本 155,551,272 股。自 2023 年 10 月 1 日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期间，可转债新增转股 1,472 股，使得总股本增加 1,472 股，注册资本增加 1,472 元。公司注册资本由 155,551,272 元变更为 155,552,744 元，公司总股本由 155,551,272 股变更为 155,552,744 股。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治理实际情况的需要以及上述注册资本变更情况，拟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5,551,272 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5,552,744 元。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55,551,272 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55,552,744 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最低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最低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提议召开时；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七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四十七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独立董事行使该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结合公司的盈利情况和未来发展战略的实际需要，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回报机制。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1、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当年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 2、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3、公司扣实施现金分红的，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结合公司的盈利情况和未来发展战略的实际需要，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回报机制。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1、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当年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 2、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3、公司扣实施现金分红的，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5、现金分红比例：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成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八十； （2）公司发展阶段成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四十； （3）公司发展阶段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二十。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董事会认为公司进行股票股利分配不会造成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不合理的前提下，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配之余，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6、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二）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公司每年的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结合本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需求提出，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半数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核并出具书面意见。 2、董事会审议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实施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3、股东大会对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4、在当年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董事会应当提出以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预案，应当说明原因并在年度报告中披露，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同时在召开股东大会时，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5、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并对年度内盈利但未提出利润分配预案的，就相关利润分配政策、股东回报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 6、股东大会应根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相关规定对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进行表决。 （三）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监事会的意见，并提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远程视频会议或其他方式以方便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四）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1、是否符合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2、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3、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4、公司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应当披露具体原因，以及下一步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举措等； 5、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二）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当年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 3、公司扣实施现金分红的，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公司报告期末合并资产负债表、母公司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均为正值； （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 4、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累计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负值，且公司出现以下情况之一时，当年可不进行现金分红： （1）公司当年产生的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为负数； （2）当年年末经审计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 （3）实现现金分红预计对生产经营、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5、现金分红比例： 满足上述条件时，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金额应即时满足以下条件： （1）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净利润的 10%； （2）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不低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 30%，或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分红金额不低于 5,000 万元。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债务偿还能力、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和投资者回报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成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八十； （2）公司发展阶段成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四十； （3）公司发展阶段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二十；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款第（3）项规定处理。 董事会认为公司进行股票股利分配不会造成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不合理的前提下，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配的条件下，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6、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二）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公司每年的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结合本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需求提出，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半数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核并出具书面意见。 2、独立董事认为利润分配具体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 董事会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核并出具书面意见。 3、股东大会对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4、监事会对董事会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以及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监督。监事会发现董事会存在不顾公司盈利情况实施高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未严格履行相应决策程序或未能真实、准确、完整进行相应信息披露的，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并督促其及时改正。 5、股东大会应根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相关规定对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进行表决。 （三）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如因外部环境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前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1、是否符合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2、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3、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4、公司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应当披露具体原因，以及下一步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举措等； 5、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公司董事会须在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除上述部分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均未发生实质变化。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上述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关工商登记、备案等手续。上述事项最终均以行政审批部门核准登记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2861　　证券简称：瀛通通讯　　公告编号：2024-021

债券代码：128118　　债券简称：瀛通转债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吴湘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其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吴湘女士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开展。吴湘女士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其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曾庆航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公司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曾庆航先生已经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相关的专业能力，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曾庆航先生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769-83330508

传真：0769-83937323

邮箱：ir@yingtong-wire.com

地址：湖北省通城县经济开发区玉立大道 555 号

特此公告。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6 日

附件：

曾庆航先生简历

曾庆航，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1 年出生，本科学历。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曾任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专员，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2024 年 4 月加入公司证券部。

经公司查询，曾庆航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曾庆航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

证券代码：002861　　证券简称：瀛通通讯　　公告编号：2024-024

债券代码：128118　　债券简称：瀛通转债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为落实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战略布局，并优化公司资产结构，盘活存量资产，实现公司资源的有效配置，进一步增强公司现金流，促进公司长期稳健发展，公司拟向东莞市恒越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恒越”）出售公司持有的全资子公司东莞市瀛通电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瀛通”）100%股权，交易价格为人民币 106,800,000 元。

本次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办理本次股权转让事项相关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交易谈判、签署相应协议、办理转让手续等事宜）。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资产出售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东莞市恒越实业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559512993XP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法定代表人：吕庆彪

5、注册资本：人民币伍仟万元

6、成立日期：2010 年 07 月 12 日

7、经营范围：生产：空气压缩机、电机、电器机械、炉具、玩具、水泵、气泵、水族用品、宠物用品；销售：五金交电、机电设备、通用机械设备、玻璃制品、炉具、饲料、水泵、气泵、塑胶制品；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注册地址：广东省东莞市樟木头镇樟洋富竹三街 6 号

9、主要股东：余静玲持股 99.6%，吕庆彪持股 0.4%。

10、公司与东莞恒越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公司与东莞恒越未发生类似交易。

11、经查询，东莞恒越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经初步了解，东莞恒越经营状况良好，合理判断向公司支付款项等履约能力不存在障碍。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东莞恒越已向公司足额支付 500.00 万元履约保证金。

东莞恒越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以及公司并不存在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东莞恒越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单位：元

科目	2023 年度/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12,887,320.51
负债总额	47,154,212.66
应收账款	23,691,355.69
净资产	65,733,107.85
营业收入	63,033,614.53
营业利润	581,713.00
净利润	3,638,934.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354,058.52

注：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东莞市瀛通电线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785773096J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法定代表人：左贵明

5、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仟万元

6、成立日期：2006 年 3 月 1 日

7、经营范围：产销：耳机线、编织线、铝箔线、隔离线、卷线、编织网管线、

电脑周边线、扁平排线、胶粒；货物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注册地址：东莞市东部工业园常平园区第二小区（沙湖口）工业于道 36 号（厂房二）

9、股权结构：公司持有东莞瀛通 100%股份，东莞瀛通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10、历史沿革：东莞瀛通于 2006 年 3 月 1 日注册成立，2009 年 9 月，东莞瀛通原股东对东莞瀛通增资 500 万元，2010 年 12 月 3 日，因公司发展需要，公司以经审计后东莞瀛通的净资产 10,423,166.19 元的价格通过收购的方式成为东莞瀛通 100%的股东，自收购后东莞瀛通至今已运营约 14 年，近三年又一期不存在股权变动及评估情况。

东莞瀛通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单位：元

科目	2023 年度/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第一季度/2024 年 3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71,579,680.16	57,171,002.74
负债总额	7,474,135.16	12,627,949.76
应收账款	9,536,519.29	7,245,602.75
净资产	64,105,545.00	44,543,052.98
营业收入	48,328,846.35	4,919,632.43
营业利润	1,769,545.28	437,507.98
净利润	1,769,545.28	437,507.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53,736.70	-829,474.62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审计。

经查询，东莞瀛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东莞瀛通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东莞市开米电子有限公司提供 1.7 亿元的担保，公司将在东莞瀛通控制权移交给东莞恒越之前解除该担保事项，并保证东莞恒越免遭任何第三人的追索。本次出售的子公司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四、交易的定价

根据宇威国际资产评估（深圳）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以 2024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经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东莞瀛通于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10,677.75 万元，增值额为 6,223.44 万元，增值率为 139.72%。

公司拟出售的全资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10,677.75 万元。截至基准日 2024 年 3 月 31 日的财务数据已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评估结果，经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本次出售的标的资产对价为人民币 10,680.00 万元。

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股权出售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平合理，结合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及市场实际情况，公司不存在为拟出售股权的标的公司提供担保、财务资助、委托理财，以及其他该标的公司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该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不存在经营性往来情况，交易完成后不存在以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形式变相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东莞市恒越实业有限公司

目标公司：东莞市瀛通电线有限公司

协议内容以后续各方签署的合同为准，根据双方拟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本次交易的主要条款如下：

第一条 股权转让的对价、方式及支付

本协议签署后，双方应积极配合按如下流程推进相关工作：

1、转让标的：甲方持有目标公司 100%股权。

2、股权转让价款：双方协商后一致确定为人民币壹亿零陆佰捌拾万元（?10,680 万元）。

3、因本次股权转让所产生的税费按各付各税的原则进行承担（即甲方负责企业所得税、印花税、评估费、其他委托第三方产生之费用；乙方承担印花税）。但目标公司控股权移交之前应缴未缴的税费由甲方承担；股权转让过程中，甲乙双方应通力配合，做好相应的合法、合规的税务申报手续。如果涉及劳动、用工及劳务派遣关系清退的，由甲方负责在控制权变更之前完成，且经济补偿金、工资由甲方负责。

4、剩余股权转让价款支付时间节点及支付方式：

4.1 第一期付款

本协议签署之日起的 3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指定账户支付人民币壹仟万元（?1,000 万元）。

4.2 第二期付款

2024 年 8 月 20 日前，由甲乙双方共同到工商银行樟木头支行开设、签署“安心账户（交易资金）托管协议（三方）”或其他银行开设银行共管账户。

开设共管账户后，2024 年 9 月 28 日前，乙方应将剩余的足额股权转让款玖仟壹佰捌拾万元（?9,180 万元）汇入共管账户内，由甲乙双方进行共管。如果乙方未按时足额将玖仟